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會議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蕭研發長顯勝

記錄：陳清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研究推動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10025359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二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研究推動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10025359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三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研究推動組	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研議將非國科會之建教合作計畫納入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計點項目。	一、依決議辦理，並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10025595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二、非國科會之建教合作計畫已納入本校獎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之計點項目中，並於102年4月1日以師大研企字第1020007047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臨時動議	有關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計點項目，建議增列國科會科教處期刊論文級別中與 TSSCI 同等級者，並以同等點數計點	數學系	請研發處就國科會正面表列期刊進行資料統整後，研提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計點修正案，並於明年度執行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作業前召開會議討論。	已納入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之計點項目中，並於102年4月1日以師大研企字第1020007047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三、各組工作報告

◎育成中心

- (一) 有關 10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本中心已於本(102)年3月上旬送件，並與工研院完成簽約程序。未來，將配合政府政策，逐步完成本年度需執行之績效指標項目。
- (二) 本中心已於本年2月完成遷移至林口校區作業，並於3月底完成育成中心辦公室、會議室與培育室等相關設施之整頓工作，目前有四家簽約進駐廠商隨中心遷移至林口校區，分別是：太肯運動科技公司、創思文教公司、創智勵公司及大稼文創公司。
- (三) 本年度產學合作業務規劃，擬彙整本中心進駐廠商有意願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之項目，同時邀請校內教師有興趣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者，辦理媒合交流，積極規劃招商進駐及產合事宜。
- (四) 有關林口校區現有之育成中心培育室廠商進駐費用(如下表，並將提報指導委員會議備查)，擬先依照此標準辦理招商進駐；有關新建大樓培育室之進駐費用，將另案提報相關會議討論。

林口校區育成中心培育室進駐合作費(舊大樓)				
進駐方式	空間使用費		網路費	清潔費
實體進駐	使用坪數 6坪以下	每月 \$2,000元/間	每月\$300元 計價單位：企業家數	每月\$200元 計價單位：企業家數
	使用坪數 6坪以上	每月 \$500元/坪		
虛擬進駐	\$2,000元/月		-	-

- (五) 本年度師大露天文創市集仍照常辦理，於每週五、六、日晚上 17：30～22：30 營業，每月平均約有 35 家廠商申請報名設攤，錄取 30 家，進入市集瀏覽人潮約為 1,000 人/時，每月攤商產值總計約為 120 萬元。

◎貴重儀器中心

- (一) 本中心自 101 年 4 月揭牌成立，現行已開放服務的貴重儀器設備計有四套，年度運作績效報告：實驗件數 6,858 件，實驗時數 15,786 小時，使用費收入共 1,653,220 元。
- (二) 辦理校內、外使用者之專題計畫貴儀額度使用同意書認證申請計 128 件。
- (三) 國科會 101 年度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線上繳交，並發函計畫收支報告表辦理結報；102 年度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獲補助 317 萬餘元。
- (四) 600MHz 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儀採購案由代理商磊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歐元 71 萬元（約台幣 2,666 萬餘元）決標承辦，已於 3 月中旬交貨，現正進行測試及操作訓練，擬訂 7 月辦理驗收作業。

◎企劃組

- (一) 101 年度國科會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案(新聘人員)，校內推薦申請人數共計 10 人，業經國科會於 101 年 11 月底來函公布審定名單，共計 2 人獲獎勵，補助經費每年 60 萬元，獎勵期程 3 年。
- (二) 102 年度「獎勵學術卓越教師」申請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議，並核定師大講座 2 人、特聘教授 9 人及優聘教師 24 人。惟經會議決議，尚未達教授職級之獲獎人，暫不予發聘，但基於鼓勵，仍享有獎勵金及其他優惠。另，因獲獎事蹟專簽聘任為師大講座者 2 人，研究講座者 2 人。
- (三) 101 學年度迄今各系所已辦理教師評鑑人數 38 人次，續聘考核 9 人次，申請免評鑑 70 人次。
- (四) 辦理講座教授及企業家講座業務，本校目前延攬校外著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共計 24 人。
- (五) 有關「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業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匯出資料並填報 10110 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另於 101 年 12 月底匯出資料並填報頂大 101 年年報(1-12 月)重要量化數據統計，預訂 102 年 4-5 月匯出資料並填報 10203 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六) 本校第三次世界大學排名討論會議業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有關 QS 標竿分析計畫之採購案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完成，將進行後續標竿分析計畫事宜。
- (七) 本校於 102 年共召開兩次特色領域指標建置討論會議，經藝術、音樂與運休學院協助，已初步擬訂指標與研究產出類型項目。
- (八) 有關本校世界大學排名表現，今年第一次公佈之泰晤士報亞洲大學排名為 68 名，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排名(亞洲 57 名，世界大學排名 350-400 名)相差不遠，相關指標分數差距皆不大，主要仍舊以聲譽調查與國際化指標稍嫌落後，若可加強這兩項成績，將大大提昇本校排名成績。

- (九) 本校與金門大學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協議案，已分別於101年12月及102年2月完成簽約儀式，另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之學術合作協議，業於4月11日進行兩校之簽約儀式。
- (十) 辦理系所評鑑業務，本校業於101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辦理延後評鑑系所外部實地訪評事宜，並提供本校暑期班制評鑑及延後評鑑系所(共13個系所)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意見申請書內容與佐證資料之修正建議，該申復意見業於102年3月21日送交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十一) 為提升本校各中心營運績效，訂於102年5月31日前完成6所延後受評中心之內部實地訪評，並於10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辦理15所受評中心之外部實地訪評。
- (十二) 102年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案，本校提出8名員額需求，全數獲內政部役政署核配，本處業依規定登錄用人單位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事項，並進行公告甄選作業，目前已有3位計畫主持人完成甄選作業，預計4月15日至4月26日進行第一次預備錄用名冊勾選作業。

◎研究推動組

- (一) 國科會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計554件(含多年期、計畫轉出轉入)，核定金額約5億3,655萬元，核定件數達前一年度之92.5%(100年度核定件數599件，核定金額約5億9,949萬元)。
- (二) 為使本校各單位同仁及師長瞭解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注意事項，本校業以101年12月14日師大研推字第1010026216號函發「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流程」供參並請配合辦理。
- (三) 本校業以102年1月8日師大研推字第1010027950號函發「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報支管理措施」，請計畫主持人務必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另計畫經費報支須依政府規定辦理，以免國科會依規定追繳補助經費，影響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權益。
- (四) 國科會訂於本(102)年4月22、25及26日至本校查核100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屆時請各業務單位及計畫相關人員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協助查核。
- (五) 國科會101年度「傑出研究獎」，本校獲獎人員計3名，分別為：資教所張國恩教授、海環所吳朝榮教授、科教所張俊彥教授。
- (六) 國科會101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核定補助共計41名學生，總補助金額為187萬1,200元(100年度核定49件，補助金額228萬3,000元)。
- (七) 101年非國科會之建教合作計畫共計核定642件，核定金額約11億5,523萬元(100年度為676件，金額約10億1,452萬元)，達前一年度計畫件數之95%，金額114%。
- (八)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業務
 1. 依教育部102年2月22日發布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要點」規定，大專院校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需符合查核要點之必要項目，並於每年2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查核申請。
 2. 除「本校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章程」業於101年11月9日發布外，後續將依前項要點修訂「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預計於102年第1學期完成，並於103年2月底前完成查核申請作業。

3. 本校師長目前若有人類倫理審查需求，敬請逕送臺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屬生醫領域者，請送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

(九) 辦理校內學術活動補(獎)助及相關業務

1. 本校101學年度第1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及「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案)，共計核定補助67案，核定補助金額666萬5,011元。
2. 本校101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申請案，核定獎助388案，共計獎助金額860萬5,000元。
3. 本校101學年度第2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本期共計受理30件，刻正辦理初審作業，並俟6月初召開複審會議後公布補助名單。

(十) 本校「101年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申請案共計核定12件個人型計畫案，補助經費共計273萬3,500元，計畫執行期限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十一) 辦理提昇教師研究能量活動

1. 101年11月28日舉辦「學術研究倫理專題講座-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受試者保護」，促進本校師生對研究倫理議題之認識，並對研究參與者之保護有深入瞭解與認識，共計85人參加。
2. 102年1月16日舉辦「102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說明會」，協助本校各單位同仁、教師暨助理人員辦理並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時，能更熟悉校內行政流程及必要作業規範，共計有255人次參加。
3. 3月11日舉辦「使用線上資源學習英文論文寫作」，協助本校教師提昇論文寫作技巧和學術研究潛能，共計92人參加。
4. 3月22日舉辦二場次科技英文論文寫作，分別針對「如何有效撰寫英文工作提案及工程英文寫作上之常見問題探討」及「如何有效進行海外工程英文交流及口語簡報」，鼓勵及協助本校師生發表國際學術期刊，兩場合計有109人次參加。

(十二) 「教師研究諮詢與合作平台」：協助推動教研人員專業成長、促成跨科際交流，並形成整合性研究社群，進而提升師大整體研究能量，截至102年4月8日止，媒合研究團隊2件及個人諮詢2件；本平台亦配合102年度第1期「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之籌組研究團隊使用。

◎產學合作組

- (一) 102年度迄3月底止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審核後獲准共4件，補助金額共計499萬7,600元(101年度核准共5件，補助金額646萬1,066元)。
- (二) 102年度迄3月底止本校未涉及政府單位(公民營企業及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共計6件，金額共計567萬7,704元整(101年度計87件，金額7,040萬487元)。
- (三) 102年度迄3月底止技術移轉授權案件共計6件，授權、智慧財產衍生收入及衍生利益金共計25萬9,833元(101年度計29件，金額293萬1,029元)。
- (四) 102年度迄3月底止提出專利申請共計12件，審核獲准4項發明專利，1項新型專利(101年度提出申請68件，審核獲准7件發明專利，2項新型專利)。
- (五) 本校參與經濟部規劃之科技專案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為繼續參與該計畫，本(102)年再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

關懷計畫合約書」，俾利本校教師參與計畫並進行診斷計畫提案。

- (六) 102 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共計新台幣 3,000 萬元整，經公告後共計 19 個系、所申請補助，並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審核小組會議，決議聘任校外審查委員名單，目前正進行校外審查程序。
- (七) 58 卷第 1 期《教育科學研究期刊》及《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已於 3 月出刊。
- (八) 本校 102 年度優良期刊獎助名單為：《同心圓：文學與文化研究》(A&HCI/Scopus/THCI Core)、《當代教育研究期刊》(Scopus/TSSCI)、《教育研究集刊》(TSSCI)、《教育心理學報》(TSSCI)、《特殊教育研究學刊》(TSSCI)、《國文學報》(THCI Core)、《臺灣師大歷史學報》(THCI Core)、《同心圓：語言學研究》(THCI Core)、《英語教學》(THCI Core)等共 9 本，合計獎助金額共 105 萬元。
- (九)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執行本校 QS 世界大學排名工作，辦理推動補助期刊加入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試辦計畫，鼓勵本校 TSSCI 及 THCI Core 收錄期刊於 102 年底前提出申請，每刊可獲補助金額 6 萬元。
- (十) 本校 4 月 12 日(五)舉辦至台灣中油公司嘉義煉製研究所進行產學合作參訪及交流活動。

貳、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鑒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節餘款之分配及支用要點業經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爰修正旨揭辦法經費來源。
-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國科會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修正經費來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 93.11.2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4.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通訊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88199 號函備查
96.04.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7.7.9 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備查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102.4.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卓著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當年度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獎勵金額：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獎助新台幣十萬元整。

(二)同時符合乙項以上者擇優獎勵乙項，每人每年限獎勵乙次，本獎勵經費應用於研究設備、出國開會及助理津貼項目。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五、每年三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造具上年度獲獎名冊，經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獲獎者依本校會計法規檢據核銷。

六、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